



债券代码：188794

债券简称：21兴业S2

债券代码：185040

债券简称：21兴业S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第二十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兴业S2”）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兴业S3”）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1兴业S2”、“21兴业S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 兴业 S2”、“21 兴业 S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浙01执35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赵小强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
诉讼/仲裁的标的	-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浙01执357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1年3月11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依法强制赵小强向发行人履行(2020)浙杭网证内字第5939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义务,赵小强应返还发行人本金39,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发行人有权以质押股票8,220.7187万股“美盛文化”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结果	截至目前,发行人通过执行收回债权金额共计34,857.98万元。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



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兴业S2”、“21兴业S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7楼

联系人：魏笑娜、宋以祯

联系电话：021-20370752、010-6629019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十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